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蕭鈺穎(05)5345811轉240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912@ylshb.gov.tw  
傳真電話：(05)535127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000001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國際間COVID-19疫情仍然嚴峻，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停止受理「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」，以及1月15日零時起，入境旅客，檢疫地點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宿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月5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855號函及109年12月30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因應英國變異株對策討論會議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針對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專案，自110年1月1日起停止受理，除已審查通過完成縮短居家檢疫申請者外，恢復14天居家檢疫。
- 三、該中心於109年12月30日公布加強入境者之居家檢疫措施「自110年1月15日零時起，入境旅客除須依原規定檢附登

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


1103405541



機前3日內檢驗報告外，亦須提供檢疫居所證明(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宿為原則，若選擇居家檢疫者，則須1人1戶且經切結)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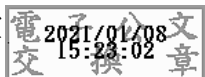
- 四、承上，入境旅客若家戶內有非居家檢疫對象，除經專案核准或至該中心指定集中檢疫所進行檢疫之外，應至防疫旅宿完成檢疫。上開「若選擇居家檢疫者，則須1人1戶且經切結」；係指1人自海外入境時，若切結選擇於家中居家檢疫者，須檢疫期間同戶內無非居家檢疫對象，即是1人1戶。惟全家人或同住者一起自海外入境，若家中無非居家檢疫對象，則可於同一戶家中之獨立專用房間(含衛浴設備)1人1室進行居家檢疫。
- 五、全家人或同住者一起自海外入境，入境前即有共同生活暴露風險，倘入境後有生活上需共同照顧之個別需求，若家中無非居家檢疫對象，彈性准予於居家檢疫期間在家中同住，不受1人1室或至多1名照顧者之限制；惟若家戶內有非居家檢疫對象，則同住之檢疫地點應至防疫旅宿進行居家檢疫。
- 六、因應上開加強入境者之居家檢疫措施，該中心前於109年5月9日說明「針對居家隔離或檢疫者，如同住者有65歲(含)以上長者、6歲(含)以下幼童、慢性病患者等高風險族群之任一對象，但具專用房間(含衛浴設備)，請視生活空間倘不重覆並具區隔效果，同意其於原住所施行居家隔離或檢疫」，則自110年1月15日起，停止適用。
- 七、若於每日進行健康關懷追蹤時，發現有居家檢疫者與非居家檢疫者同住一戶之情事，請貴單位備妥相關事證資料函

送本局，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有關該措施相關Q&A，已附掛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Q&A/該署QA項下，請逕至瀏覽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中心各單位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縣衛生局各科室



裝

訂

線

